

# 隆德县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体育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确保教育体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提高行政执法水平，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教育体育行政执法检查监督是指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内行政执法活动进行的检查、监督。

隆德县教育体育局成立由局领导、局纪检、各执法股室主任参加的行政执法检查监督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综治股），负责协调、统筹安排教育体育领域行政执法检查监督工作，依法对全县教育体育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督查，发现并及时纠正执法中的违法行为和错案，不断提高全县教育体育行政执法水平。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日常检查监督指对隆德县教育体育局所属行政执法股室及其执法人员进行监督。

第三条 监督检查的原则：有法必依，执法必严，有错必纠、违法必惩。

第四条 监督检查的内容为：

- 1、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2、执法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 3、执法人员是否文明执法；
- 4、执法依据、程序是否合法；
- 5、执法中认定的事实是否准确；
- 6、涉企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适当；
- 7、执法人员使用执法文书是否正确、规范；
- 8、教育体育执法机构执法活动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 9、行政执法和处罚规章制度及档案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 10、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情况。

第五条 教育体育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领导小组通过听取汇报、召开座谈会、实地查看、现场暗访、查阅行政执法案卷等相关资料方式开展行政执法专项监督。

第六条 教育体育行政执法监督检查领导小组可根据情况邀请县司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员、政府法律顾问和专家参加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活动，听取对执法工作的意见与建议，及时改进执法工作。

第七条 对违法行政执法行为认为需要限期纠正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由本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予以变更或者撤销。监督小组办公室应当对《行政执法监督通知书》《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本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八条 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

评估机构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行政执法专项监督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后评估。

第九条 对行政执法机关和行政执法人员违反《监督条例》的行为，可以参照《监督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

第十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隆德县教育局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和情况通报制度

为有效监督依法行政，畅通举报投诉渠道，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证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隆德县教育局及其执法人员有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依法提出的投诉和举报。

第二条 投诉举报人认为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投诉举报：

- （一）非行政执法主体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的；
- （二）无行政执法证件、未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开展行政执法活动；
- （三）非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共同开展行政执法活动的；
- （四）没有法定依据实施执法程序的；
- （五）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执法行为的；
- （六）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有违法或不当行为的；
- （七）认为作出的处罚决定不合法或不适当的；
- （八）超越执法区域或执法类别、类型执法的；
- （九）行政执法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

权益的；

（十）其他实施行政执法行为违法违纪的情形；

第四条 投诉举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监管职责范围的；

（二）无明确投诉举报对象或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投诉举报；

（四）投诉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向受理机构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投诉举报的；

（五）已被纪委监委、信访或其他机关受理及信访终结的；

（六）依法由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受理的刑事、民事案件；

（七）已经申请行政复议、民商事仲裁、进入司法程序的；

（八）对行政复议、民商事仲裁、诉讼结果不服的；

（九）其它依法不予受理的情形。

对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应向投诉、举报人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

第五条 投诉举报受理及情况通报：局机关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一）受理、交办、转送投诉举报事项；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行政主管部门交办的投诉举报；

（三）跟踪、督促、检查投诉举报办理情况；

（四）协调处理重要投诉举报；

(五) 开展投诉举报信息的汇总、分析、通报和回访。

第六条 对受理的投诉举报，行政执法投诉、举报案件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对属行政执法责任追究范围的，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毕，并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举报人。

第七条 受理机构及受理投诉举报调查人员应遵守以下工作准则：

(一) 与投诉举报内容或投诉举报人有直接关系的，应当回避；

(二) 不得将投诉举报信息透露给被投诉举报对象；

(三) 不得将本单位办理投诉举报的研究情况透露给投诉举报人；

(四) 不得与无关人员谈论投诉举报内容；

第八条 对行政执法人员违法行政执法行为需追究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投诉举报事项处理完毕后，应当及时整理资料并将投诉案件材料、办理结果等资料归档。归档范围应包括投诉举报涉及的全部有查考价值的文字、音像等资料。

第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通过书面、电话等形式进行投诉举报。监督举报电话：0954-6011060；举报邮箱：[nxldjyj@163.com](mailto:nxldjyj@163.com)；工作时间：工作日 8:30-12:00 14:30-18:00。

# 隆德县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教育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工作，结合全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因不履行、违法履行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条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严格遵循客观公正、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违规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情形的，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 （一）无法定依据实施教育行政处罚执法行为的；
- （二）未按照规定履行调查取证、告知、听证等法定程序做出行政处罚决定的；
- （三）超越教育体育行政执法职权的；
- （四）使用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错误的；
- （五）违反规定委托实施教育行政执法事项的；
- （六）无法定事由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擅自改变已做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的；
- （七）违反规定截留、挪用、私分处罚资金，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没收、征收的处罚资金的；

（八）行政执法中，滥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柔性处罚，存在以罚代管、一事多罚、纵任不管、纵容违法、以管谋私等问题的；

（九）不具有行政处罚执法资格或者不按照规定使用执法证件的；

（十）违反规定乱收费，或者要求行政相对人接受有偿服务、购买指定商品以及承担其他非法义务的；

（十一）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和行政征收，未按照规定制作法律文书、使用合法票据的；

（十二）刁难、谩骂、殴打行政相对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十三）其他违规或者不当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第四条 根据违规执法行为的过错、危害、性质、情节、影响等因素，可以给予以下方式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一）诫勉谈话；

（二）全局通报批评；

（三）取消行政执法方面年度评比先进的资格；

（四）取消行政执法资格。

（五）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单独或者合并追究行政执法责任。需要给予行政处分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条 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

重予以处理：

- （一）故意违规执法的；
- （二）拒不纠正违规执法行为的；
- （三）一年内被追究两次以上行政执法责任的；
- （四）违规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
- （五）其他应该从重处理的。

第六条 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处理：

- （一）主动纠正违法执法行为的；
- （二）积极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者减轻违规执法的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
- （三）在处理违规执法行为中有立功表现的；
- （四）其他可以从轻处理的。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人员有免责规定的，不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八条 对应当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按照下列规定具体确定责任的承担者；

- （一）无需审核或者批准、未经审核或者批准的行政执法行为，由执法人承担责任；
- （二）经审核或者批准的行政执法行为，审核人或者批准

人承担主要责任，执法人承担相应责任。执法人有故意隐瞒事实，致使审核人和批准人做出错误决定的，或者执行人不按照审核人、批准人的意见执行的，由执法人承担主要责任；

（三）经集体讨论决定做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承担主要责任，主张错误意见或者没有明确表示反对意见的其他成员承担相应责任；

（四）根据上级机关或者上级领导的决定或者命令做出的行政执法行为，由上级机关或者上级领导承担责任。但是，决定或者命令明显违法的，行政机关及行政执法人员承担相应责任。

（五）两人以上共同执法的，主办人员承担主要责任，协办人员承担相应责任；责任无法区分的，共同承担责任。联合执法的，行政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对局机关行政执法人员做出追究行政执法责任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对局机关有违规执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需要追究行政执法责任的，由局机关行政执法责任领导小组组织实施。需要追究行政纪律责任的，由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决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隆德县教育体育局行政执法尽职免责 和容错纠错制度

为充分调动和保护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执法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程序，推动容错纠错机制落地见效，根据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容错纠错应当坚持职责法定、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减少失误、有错必纠、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定性准确、处理适当。本制度适用隆德县教育体育局全体行政执法人员。

第二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按照法定职责、岗位职责和职业要求依法履行职责过程中，由于没有法律规定、政策要求、职业要求，或因为客观因素、难以预见预料的因素造成一定损失或者不良影响，并及时纠正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予以容错。

第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严格履行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对应的行政强制和行政检查等职责。应当全面落实权责清单，严格按照清单要求履行法定职责。

第四条 行政执法人员在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工作

中，应当依法调查取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严格案件审查，依法作出适当的执法决定。

第五条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执法公示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方式、时限履行职责，规范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行为。

第六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的，应当认定为履职尽责：

（一）已经按照法定职责、法定程序、岗位职责，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的；

（二）因行政相对人隐瞒、伪造、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致使作出错误执法决定，或者逃避案件调查致使行政执法行为不能及时作出的；

（三）因当事人擅自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物品导致危害后果发生的；

（四）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执法部门及其执法人员未能依法履行职责的；

（五）因其他有关部门错误或者不当行政行为，导致作出错误判定或者处理的；

（六）因标准缺失或者现有科学技术水平的限制不能发现

存在问题，导致违法违规问题无法定性的；

（七）违法行为被依法查处和责令改正，在整改期间不执行整改要求导致发生事故的；

（八）违法行为已被依法调查和责令改正，在按法律程序办理或者移送过程中发生事故的；

（九）其他履职尽责依法不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七条 容错纠错要客观公正地评价。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减轻处理或者予以免责：

（一）贯彻执行上级指示决策部署中，为推动发展、攻坚克难，主动解决问题而大胆探索、先行先试出现失误或错误的；

（二）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中，先行先试、突破常规，出现探索性失误或者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因国家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调整、上级决策部署发生变化，或政策界限不明确，受客观条件限制，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四）行政执法过程中，为防止执法风险，临机决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原因，出现失误或者偏差的；

（五）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中，因执法对象故意隐瞒或未如实反映情况，致使没有及时发现潜在问题的；

(六) 依法开展行政执法中，因行政管理相对人主观故意违法，执法人员已经采取法定措施，仍然造成事故发生的；

(七) 在解决执法矛盾过程中因勇于破除障碍、触及固有利益，造成失误或偏差的；

(八) 其他可以容错免责的情形。

具有上述情形之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免除相关执法机构及执法人员的责任：

(一) 法律没有明令禁止的；

(二) 没有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不良影响的；

(三) 积极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挽回损失的。

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责任：

(一) 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影响的；

(二) 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三)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减轻追究责任的。

第八条 行政执法人员履行职责过程中，滥用法定职权、不履行法定职责，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造成不良后果的，不予容错。

第九条 在启动和进行容错免责认定工作时，由教育体育局党组统一领导，结合主观、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

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及时作出认定结论。个人也可以直接向单位提出容错认定申请。

第十条 经研究决定，对执法人员予以容错的，不作为执法错误认定。

第十一条 应向尽职免责、容错免责对象说明纠错事由，明确纠错事项，提出纠错要求或者建议，责成限期纠正问题、改进工作。纠错对象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纠错整改，因特殊情况难以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可以申请适当延长整改期限。

第十二条 正确对待信访举报，对信访举报中经查不属实、查无实据或者经认定予以容错免责的情形，属实名举报的，按规定向举报人反馈结果；属匿名举报的，在一定范围内说明情况。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